

数采用两级制，即除了每季度原则上统一采用省农调队提供的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外，县（市、区）级负责补充省没有提供的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对省提供的个别非统一定价的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与当地所掌握的价格指数差距较大的产品，将由市统一与省局商议再定。凡由县（市、区）级负责确定的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必须首先选好调查点，一般要求选若干个农产品较集中的收购点，按季度开展价格调查，调查点一旦确定，一般五年内不变。（3）统一采用权重大、代表性强的主要农产品产量计算农林牧渔业季度发展速度，以满足市、县两级计算季度农林牧渔四大业发展速度的需求。（4）采用多渠道开展农产品产量调查。若仍有个别产品产量无法取得，则可参考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通过评估后确定。（5）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价格和农产品产量台账。（6）统一使用市编制的计算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程序。市利用Excel软件统一编制市、县两级计算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和发展速度的程序。

三、其他

有效灌溉面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农用化肥施用量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100%成分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农业机械总动力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私营、个体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农林牧渔业劳动力指全社会直接参加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劳动力。

第三节 工业统计

工业统计是对工业行业的有关数据进行搜集、整理、计算和分析，反映工业生产、销售的总规模及其与不同时期相比增减变动情况。全面监测工业生产运行趋势、产销衔接状况及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各级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提供重要的数据参考依据，反映工业企业的经营成果，评价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分析研究提高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的潜力和途径，以及为全面分析研究工业行业的经济情况提供依据。

工业统计的口径范围分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两部分。规模以上工业采取

全面调查的方式，按月进行统计，由湛江市统计局负责，各工业企业进行网上直报。规模以下工业采取抽样调查方式，按季进行调查，由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负责。2016年，在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中，月度统计有《工业生产销售总量及产品产量》《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两张报表，季度统计有《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库存、订货》《主要行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两张报表，年报有《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财务状况》《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等五张报表。工业汇总分组按产品生产方式可分为轻工业和重工业，按产品类型可分为若干个工业行业；按登记类型可分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统计指标有产值、产品产量、产品生产能力和财务指标等。

1985年开始，工业统计的范围从乡及乡以上工业扩大到村及村以下工业，工业行业分类执行国家标准分类，共分40个大类、204个中类、549个小类，以便于按国际标准进行国与国之间的对比。1992年，为加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对工业企业进行较大规模的统计制度改革：统计指标增加工业销售产值、企业经营财务指标等，使用工业增加值取代工业净产值，使工业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相衔接，并首次推出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这一反映地区经济效益的指标，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业企业的统计报表制度。1997年，为适应工业发展速度的改革工作，开展工业生产指数的试算工作，工业产品统计品种也由180多种增加至450多种，为今后的工业发展速度改革工作打下基础。2003年以前，计算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使用的是不变价增加值法。2004年至今，计算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使用的是价格指数缩减法。

一、工业统计调查单位

1979年前，工业统计调查单位为全部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及工业活动单位。1979年后，工业统计分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和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两部分进行统计，采取全面统计的方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统计单位的类型也逐渐扩大，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及港澳台商及其他经济类型企业。随着工业企业的不断增多，1998年，工业企业统计也由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和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两部分调整为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称为规模以上工业）、年销售收入为500万元以下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及个体工业（称为规模以下工业）两部分进行统计，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取全面统计，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改为采取抽样调查统计取得资料，形成了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统计局面。2007年，规模以上工业进一步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及个体工业。2011年起，提高规模以上工业标准，其范围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